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:33022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

號

電 話:03-3396789分機1430

傳 真:03-3351567

受文者: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

局

電子信箱:NH17534@ntbna.gov.tw

承辦 人: 陳思吟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020212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有關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,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,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修正案,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,各職類人員繳付 之退撫基金費用、自提儲金,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 年度薪資收入課稅;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 稅部分,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 定額免稅,爰請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(含地方政府)須相應 調整作業系統,俾利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,並如 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
四、檢送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名單1份。

111/01/04 14:44:47

第1頁 共2頁

--- 線--

正本: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副本:

世